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時

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5 號 16 樓之12(本公司會議室) (實體股東會) 地

出 席:出席股東暨委託代理股份計54,734,752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50,087,891 股), 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8,742,100股之79.62%。

席:侯佑霖 董事長 主

記錄:邱意程 先生



席:侯佑霖 董事長、洪玉婷 獨立董事 出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正思法律事務所徐正坤律師 列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05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03719 號函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1 年 03 月 15 日證保法字第 11100006971 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四、111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3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於一年內分一次~三次辦理 私募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上限為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 (二)私募普通股相關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五、111年度董事酬金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111 年度董事酬金,業經112年1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金為新台幣 1,542,004 元。
- (三)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附件五。 六、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 (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 中玉會計師及葉芳婷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敬請 鑒核。
- 二、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三、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七。
- 四、敬請 承認。
-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54,371,583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50,081,991權),占表決總權數 99.336492%;反對權數:3,402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3,402權),占表決總權數 0.006215%;棄權/未投票權數:359,767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2,498權),占表決總權數 0.657293%;無效權數:0權,占表決總權數 0%,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承認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本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44,592 仟 元。
- 二、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八。
- 三、敬請 承認。
-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54,371,583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50,081,991權),占表決總權數 99.336492%;反對權數:3,402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3,402權),占表決總權數 0.006215%;棄權/未投票權數:359,767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2,498權),占表決總權數 0.657293%;無效權數:0權,占表決總權數 0%,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訂、總公司擬搬遷至台南市南區健康路 2 段 545 號 2 樓及總(分)公司更名改為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54,373,969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50,084,377權),占表決總權數 99.340852%;反對權數:1,016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1,016權),占表決總權數 0.001856%;棄權/未投票權數:359,767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2,498權),占表決總權數 0.657292%;無效權數:0權,占表決總權數 0%,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54,373,969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50,084,377權),占表決總權數 99.340852%;反對權數:1,016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1,016權),占表決總權數 0.001856%;棄權/未投票權數:359,767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2,498權),占表決總權數 0.657292%;無效權數:0權,占表決總權數 0%,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獨立董事補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因應目前獨立董事缺額二席,故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進行補選。
- 二、新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將自選任日起生效,任期自 112 年 6 月 15 日至 114 年 11 月 22 日止。
- 三、當選人同時亦遞補審計委員會成員。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 112 年 05 月 03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一。

【選舉結果】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户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D1*****25	洪仁杰	54,364,824
獨立董事	V1*****98	陳厚典	54,360,758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競業行為應經股東會之許可,因應本公司業務需求, 擬提請股東會針對新選任之董事若從事其他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敬請許可該 董事(該自然人、該法人或該法人指派之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 範圍之行為。
- 二、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有關其兼任公司及職稱,請 參閱附件十二。
-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54,371,564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50,081,972權), 占表決總權數 99.336458%;反對權數:2,412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2,412權), 占表決總權數 0.004406%;棄權/未投票權數:360,776權(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3,507權),占表決總權數 0.659136%;無效權數:0權,占表決總權數 0%,本案照案 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壹拾、附件

〈附件一〉



一、111年營業結果

111 年雖然第四季宣佈開放國門,但因為國內外人力吃緊,旅遊路線減少,航班機票價格高漲,因此,造成營運成本增加,影響公司獲利,並且為了因應旅遊市場的開放,公司需要建置人力,費用增加。茲將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81,806 仟元,較 110 年度合併營收 33,132 仟增加 146.9%,因 111 年 10 月國門開放後,國外旅遊業績增加所致。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項目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81,806	100.0	33,132	100.0	48,674	146.91	
營業毛利	(40)	-0.05	5,183	15.6	(5,223)	-1.01	
營業費用	73,802	90.2	64,881	195.8	8,921	0.14	
營業損失	(73,842)	-90.3	(59,698)	-180.2	(14,144)	-0.24	
稅後淨損	(44,592)	-54.5	(42,615)	-128.6	(1,977)	-0.0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4,592)	-54.5	(42,615)	-128.6	(1,977)	-0.05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元)	(1.16)	-	(2.35)	-	1.19	0.51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47	78.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91.83	160.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95.85	196.71
1負1貝 脏刀 (70)	速動比率(%)	476.97	169.54
	資產報酬率 (%)	(9.45)	(18.4)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	(15.98)	(71.55)
	純益率 (%)	(44.55)	(128.62)

(四)預算及預算執行情形

111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81,806 仟元,預算 298,062 仟元,達成率為 27%。

二、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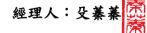
本公司以穩健經營的態度,以藍海策略選取旅遊路線,集中人力銷售,持續優化公司組織及提 昇客戶滿意度,相關策略方向如下:

- (一)選取藍海旅遊市場,佐以機票及飯店資源,開拓新市場,增加市場佔有率及毛利,連同台灣虎航,開航普吉島及日本高知,以上二地都是新興市場,不但提高公司知名度,並且形成差異化,提供消費者新的旅遊選擇。
- (二)設立全省六都門市,建立全面銷售網,拓展各地企業客戶,增加直客服務。
- (三)陸續徵才,建全旅遊路線,培植公司中層幹部,優化組織。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未來,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對於全球旅遊市場產生巨大衝擊,不論是航空公司、飯店或各類旅遊商品無一倖免。在此刻,國外旅遊開放,燦星旅遊將持續進行組織效能、數位化及費用效益提升,也為了國際旅遊市場做準備,期許112年能穩健經營,成為消費者心中的旅遊品牌選擇。

董事長:侯佑霖



會計主管:王品美



〈附件二〉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及葉芳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宗哲 獨立董事 长头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1 日

〈附件三〉



- 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05月12日證櫃監字第1110003719號函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11年03月15日證保法字第11100006971號函辦理。
- 2.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111年04月13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其內容如下:
 - (1)減資緣由: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
 - (2)減資金額:新台幣153,300,000元。
 - (3)銷除股份:普通股15,330,000股。
 - (4)減資比率:44.993%。
 - (5)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87,421,000元(普通股18,742,100股)。
- 3. 本次減資案辦理情形說明:
 - (1)本次減資案於中華民國111年05月12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03719號函核准在案。
 - (2)本次減資案以中華民國111年07月29日為減資基準日,於111年06月13日經新北市政府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39312號函核准,完成變更公司登記。
- 4.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
 - (1)依據本公司於中華民國111年04月25日提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健全營運計畫書中:
 - A. 111年第4季預估營業收入為 11,250仟元,實際結果為 42,455仟元
 - B. 111年第4季預估稅後淨損為(6,541)仟元,實際結果為(13,341)仟元
 - C. 111年度預估營業收入為 65, 462仟元,實際結果為 81, 806仟元
 - D. 111年度預估稅後淨損為(18, 018)仟元,實際結果為(44, 592)仟元
 - (2)本公司111年度實際營運結果不如預期,然國門已於111.10.13開放,因應國門開放公司已逐步 擴充產品部門相關員工豐富各類產品以滿足旅客需求,相信公司之營收會逐漸上升。
 - (3)本公司仍秉持創新與穩健經營的態度,除了繼續提升客戶滿意度外,公司產品設計將著重於結 合創新元素,例如開發海上遊憩資源,連結遊艇帆船,開創海上遊程體驗,結合陸上行程,著 重深度旅遊,連結地方創生,以期挹注整體營收增加利潤。也加強自由行產品選購平台銷售模 式,提高自由行產品選購平台之業績,增加公司產品之豐富性,並提供消費者對於自由行產品 之選擇性。

<附件四> 111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111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 1	11 年 8 月	8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1.4.13 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一次~三次辦理,每 際發行總股數計算:	股面額新台幣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 理性	考價格之三成訂定 由於本公司最近幾	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價格擇為參考價格 26.03,發行價格不低於參 考價格之三成訂定。 由於本公司最近幾年度產生之累積虧損致使每股淨值已低於股票面額,本公 司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之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係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台財證一第 091000	3455 號令之規	見定擇定特定人,	並以策略性	投資人為限。			
辨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最近連續二 故擬以私募方式於 的。							
股數(或公司債張數)	50,000,000 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1.8.8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註一)	認購數量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應募人資料	慶欣欣鋼鐵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款	47,250,000	無	無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款	2,75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0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 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 考價格之三成訂定		資格擇為參考價格	- 26.03,發彳	亍價格不低於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 影響(如:造成累積虧 損增加…)	面額差額所產生之限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所產生之虧損,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逐漸消除之。或以辦理減資、盈餘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 計畫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及因 及強化資金靈活調整		運發展所需,將不	有助於改善	公司之財務結構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營運資金及淨值提	-	· . W 12 65 - W					

註一: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附件五〉

111 年度董事酬金

领 子 女 華 会 女 李 尊 令 李 尊 尊 章 容 尊 華 帝 函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爾 鲁 鲁		鎌	棋	兼	兼	兼	兼	兼	兼	兼	兼	棋	参與程度					
, D , E , F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及 稅後純益之比例 稅後執益之比例 財務報告內 寿公司		(0.64)	(0.67)	(0.06)	(0.06)	(0.06)	(0.01)	(0.06)	(0.00)	(0.58)	(0.61)	(0,61)	:依公司章程規定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A · B · C			? \$ }	(0.64)	(0.67)	(0.06)	(0.06)	(0.06)	(0.07)	(0.06)	(0.06)	(0.58)	(0.61)	(0,61)	會依其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1	-	-	_	_	-	_	-	_	_	_	重妻			
	員工酬券(G)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1	ı	I	-	-	I	-	I	Ι	-	1	H授権			
	三月	本公司	股額	1	-	-	1	1	I	1	1	1	1	1	其報酉			
聖金		*	現金 額	I	1	I	1	1	I	1	1	I	1	ı	規定			
工領取相關	退職退休金(F)	財務報 428	有公司	ı	ı	-	-	-	_	-	-	1	-	ı	一司章程			
兼任員工	退職退	** **	7 5 }	ı	-	-	-	-	-	-	-	-	-	-				
	、獎金及特支費等(E)	財務報生內所	有公司	I	Ι	_	_	_	_	_	_	-	_	_	之關聯小			
	薪資、漿費	· ·	7 5 1	ı	_	_	_	_	_	_	_	_	_	_	H金數額			
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財務報生內的	有公司	(0.64)	(0.67)	(0.06)	(0.06)	(0.06)	(0.07)	(0.06)	(0.06)	(0.58)	(0.61)	(0.61)	與給付酬			
A, C&	總額及占之比	**	7 5 †	(0.64)	(0.67)	(0.06)	(0.06)	(0.06)	(0.07)	(0.06)	(0.06)	(0.58)	(0.61)	(0.61)	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D)	对務報 4.88	: ⑷	45	09	2	2	2	10	2	5	20	20	20	投入時間等因			
	業務執行費用	** **	7 5 	45	09	9	9	2	10	2	2	20	20	90	,			
	(券(C)	財務報	有公司	-	-	_	_	_	_	_	_	_	_	-	、風險			
〜	董事酬券(C)	* \\	7 5 1	ı	I	_	-	_	_	_	I	-	_	I	うえ職責			
董事酬金	木金(B)	財務報件內容	有公司	ı	I	_	-	_	_	_	I	-	_	I	依所擔			
	退職退休金(B)	₩ .:	7 5 1	ı	ı	_	_	_	_	_	1	-	_	I	構,並			
	- 2	Q	(1	(۶)	对務報 4288	有公司	240	240	20	20	20	20	20	20	240	220	220	標準與結
	報酬(A)	* \ !!		240	240	20	20	20	20	20	20	240	220	220	制度、			
	· · · · · · · · · · · · · · · · · · ·		侯佑霖	鄭寶蓮	王炯棻(註1)	陳和順(註1)	謝汶芳(註1)	异怡青(註1)	吳宗哲(註1)	張博勝(註1)	洪玉婷	張嬪堯(註2)	連仁隆(註2)	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				
	類		董事長	副董事長	台灣健康	運動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河南村	ф Ы	1	1. 董事酬				

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並由董事會考量個別所負擔職責、投入時間及貢獻度,而予以合理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備註: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公司章程規定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 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並由董事會考量個別所負擔職責、投入時間及貢獻度,而予以合理報酬。 註1:111.11.23 董事全面改選就任。 註2:111.11.23 董事全面改選就任。

〈附件六〉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原名稱	修正說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第一項略。	第一項略。	配合本守
	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	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	則名稱修
	<u>永續發展</u> 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	改。
	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第一項略。	第一項略。	配合本守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	則名稱修
	同時,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	同時,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	改。
	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	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	
	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	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	
	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	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	
	本之競爭優勢。	<u>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	配合本守
	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	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	則名稱修
	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	改。
	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	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	
	營運活動。	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	配合本守
	列原則為之:	依下列原則為之:	則名稱修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	改。
	四、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永續議題</u> 之發展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	配合本守
	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	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	則名稱修
	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	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	改。
	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	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	
	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	<u>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	
	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	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	
	報告。	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	
	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	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案。	議案。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配合本守
	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u>永續發展</u> ,並隨	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	則名稱修
	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	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	改。
	保 <u>永續發展</u> 政策之落實。	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	
	<u>目標</u> 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	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	
	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 <u>永續發展</u> 使命或願景,制定	一、提出 <u>企業社會責任</u> 使命或願景,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	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	
	方針。	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 <u>永續發展</u>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	
	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u>永續發展</u> 之	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	
	具體推動計畫。	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時性與正確性。	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配合本守
	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	則名稱修
		事項。	改。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	配合本守
	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	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	則名稱修
	推動 <u>水續發展</u> 之專(兼)職單位,負	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	改。
	責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	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	
	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	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項略。	第二項略。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 <u>永續發展</u> 政策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	
	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	
	制度。	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配合本守
	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	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	則名稱修
	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	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	改。
	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	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	
	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永續發展議題。	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u> 效率 <u>及</u>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	配合本守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	則名稱修
	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改。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	配合本守
	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	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	則名稱修
	之因應措施。	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改。
	第二項及第二項第一款略。	第二項及第二項第一款略。	為達成降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外購電力、	低溫室氣
	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體排放目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		標,鼓勵
	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		公司揭露
	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		其他間接
	排放源。		溫室氣體
	以下略。	以下略。	排放。
第二十七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	本條新增。	為鼓勵公
條之一	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		司支持文
	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		化藝術活
	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		動並促進
	化發展。		文化永續
			發展。
第二十八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	配合本守
條	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	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	則名稱修
	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	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	改。
	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下:	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永續發展</u> 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	<u>任</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體推動計畫。	及具體推動計畫。	
	第二項第二款略。	第二項第二款略。	
	三、公司為 <u>永續發展</u> 所擬定之 <u>推動</u> 目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	
	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u>行</u> 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略。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略。	
	六、其他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九	本公司編製水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	配合本守
條	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	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	則名稱修
	<u>永續發展</u> 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	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	改。
	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	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	
	宜包括:	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	
	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	配合本守
	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	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	則名稱修
	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水續發展	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企</u>	改。
	制度,以提升 <u>推動永續發展</u> 成效。	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	
		<u>會責任</u> 成效。	
第三十一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應提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	
條	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亦同。	

<附件セ>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808 號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燦星國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5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12F, No. 395,Sec. 1, Linsen Rd., East Dist., Tainan 70151, Taiwan T: +886 (6) 234 3111, F:+886 (6) 275 2598, www.pwc.tw



國內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燦星國旅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為旅遊服務。民國 111 年度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而影響國外旅遊市場,故來自國內團體旅遊收入佔比較大。因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國內團體旅遊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 1. 瞭解及評估團體旅遊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2. 就國內結團明細表中選取樣本,檢視旅遊定型化契約、訂單、收款單及相關收款憑證, 以驗證國內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1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1 年 3月23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前任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_L pwc 資誠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燦星國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燦星國旅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燦星國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 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 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 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燦星國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燦星國 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 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 或情況可能導致燦星國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 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_L pwc 資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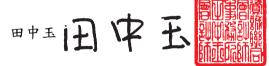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 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燦星國旅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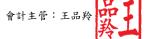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資 產	附註	<u>111 年 12 月</u> 金	31 日 額 %	110 年 12 月 金 額	31 <u>B</u>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4,1	79 62	\$ 51,852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 六(一)(二)				
	動		31	- 00	3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七	2.	- 3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9,7	36 1	47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及十二	70	58 -	353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七及十二	2,6	17 -	3,07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	- 36	28	-
130X	存貨	六(五)		50 -	308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16,4	90 3	8,72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u>	24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4,4	58 66	65,358	2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 六(二)及八				
	流動		89,4	00 14	32,600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21,0	52 19	122,340	53
1780	無形資產				1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	9 -	57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9,4	58 1	9,141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0,4	52 34	164,798	72
1XXX	資產總計		\$ 654,9	30 100	\$ 230,156	100

(續 次 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u>111</u> 金	年 12 月 31 <u>額</u>	日 %	<u>110</u> 金	年 12 月 31 <u>額</u>	日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19,648	3	\$	9,956	4
2150	應付票據			727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4,326	2		5,68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13,924	2		12,513	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及八		4,360	1		4,33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28	1		74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513	9		33,224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87,298	13		146,316	64
2645	存入保證金			323			36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621	13		146,684	64
2XXX	負債總計			147,134	22		179,908	7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87,421	105		340,721	14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三)		2,162	1		22	-
	累積虧損	六(十一)(十四)						
3350	待彌補虧損		(181,787) (28)	(290,495) (126)
3XXX	權益總計			507,796	78		50,248	2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4,930	100	\$	230,15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u>111</u> 金	 年 額	<u>度</u> <u>110</u> 金	<u>年</u> 額	<u> </u>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u> </u>	81,806	100 \$	33,1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	,		,	
		(二十一)及七	(81,846)(100)(27,949)(84)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40)	<u> </u>	5,183	16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三)					
		(=+)(=+-)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407)(40)(26,270)(79)
6200	管理費用		(41,425)(51)(38,611)(1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30	<u> </u>	<u> </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3,802)(91)(64,881)(196)
6900	營業損失		(73,842)(91)(59,698)(1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_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1,163	1	19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30,709	38	19,590	5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33	- (62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789)(3)(2,109)(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316	36	17,045	51
7900	稅前淨損		(44,526)(55)(42,653)(12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66)	<u> </u>	38	_
8200	本期淨損		(\$	44,592)(55)(\$	42,615)(12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592)(55)(\$	42,615)(129)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592)(55)(\$	42,615)(1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u>-</u>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592)(55)(\$	42,615)(129)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1.16)(\$		2.35)
9850	稀釋		(\$		1.16)(\$		2.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侯佑霖





會計主管:王品羚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 註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待彌補虧損權益總額

<u>11</u>	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i		\$	310,721	\$ 22	(\$	241,880)	\$	68,863
	110 年度淨損				<u>-</u>	 	(42,615)	(42,61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	額			<u>-</u>	 <u>-</u>	(42,615)	(42,615)
	現金增資		六(十一)		30,000	 	(6,000)		24,000
	110年12月31日餘	額		\$	340,721	\$ 22	(\$	290,495)	\$	50,248
<u>11</u>	1 年	<u>度</u>								
	111年1月1日餘額	į		\$	340,721	\$ 22	(\$	290,495)	\$	50,248
	111 年度淨損					 	(44,592)	(44,592)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	額		_	<u>-</u>	 <u>-</u>	(44,592)	(44,592)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一)	(153,300)	-		153,300		-
	現金增資		六(十一)		500,000	-		-		50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S.	六(十二)(十 三)		-	2,090		-		2,090
	減資換發股票畸零股		六(十二)		-	9		-		9
	行使歸入權		六(十二)			 41				41
	111年12月31日餘	額		\$	687,421	\$ 2,162	(\$	181,787)	\$	507,7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 殳蓁著



會計主管:王品羚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4,526)	(\$	42,653)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30)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8)	(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折舊費用	六(十八) 六(七)(二十)		3,092	(23) 4,791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38		39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2,090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163)	(190)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789		2,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222.		2.47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232) 9,265)		347 49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415)	(213)
其他應收款			666		2,353
存貨			266	(308)
預付款項		(7,770)	(2,780)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			248		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9,692		2 706
合約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727		3,796
應付帳款			8,641	(2,476)
其他應付款			1,664		28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788	(2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7,608)	(33,773)
收取之利息		,	928	,	189
支付之利息 退還之所得稅		(2,890) 20	(2,044) 283
支付之所得稅		(34)		2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584)	(35,3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56,800)		14,72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1,96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		140
預付設備款增加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 327)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9,106)		1,562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7,100		1,50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22,469		33,26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81,457)	(96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五)	Ì	45)		50)
現金増資	六(十一)		500,000		24,000
減資換發股票畸零股款	六(十二)		9		-
行使歸入權 等 答	六(十二)	-	41,017		56 0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2,327		56,246 22,463
本 期 現 金 及 約 备 現 金 宿 加 製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餘 額	六(一)		51,852		22,4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04,179	\$	51,852
CATALOG SERVICE CONTRACTOR		т	, ,	т	2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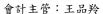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侯佑霖



經理人: 殳蓁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807 號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5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12F, No. 395,Sec. 1, Linsen Rd., East Dist., Tainan 70151, Taiwan T: +886 (6) 234 3111, F:+886 (6) 275 2598, www.pwc.tw



國內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為旅遊服務。民國 111 年度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而影響國外旅遊市場,故來自國內團體旅遊收入佔比較大。因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國內團體旅遊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 1. 瞭解及評估團體旅遊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2. 就國內結團明細表中選取樣本,檢視旅遊定型化契約、訂單、收款單及相關收款憑證, 以驗證國內團體旅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 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並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 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 之責任。

_L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 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 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_L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 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 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資產	附註	111 年 金	F 12 月 3 額	1 目	110 年 12 月 3 金 額	81 目
	流動資產			_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4,305	60	\$ 41,189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 六(一)(二)					
	動			300	-	3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七		23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9,736	2	47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及十二		768	-	4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及十二		2,053	-	4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四)及七		6,513	1	5,439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3	-	28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16,317	3	8,784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0,257	66	57,081	2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 六(二)及八					
	流動			89,400	14	32,600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885	1	4,99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21,062	18	122,340	54
1780	無形資產			-	-	1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19	-	579	-
1915	預付設備款			13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9,146	1	8,718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4,025	34	169,371	75
1XXX	資產總計		\$	654,282	100	\$ 226,452	100

(續次頁)



				羊 12 月 31		110 年	12 月 31	
	負債及權益		<u>金</u>	額	<u>%</u>	<u>金</u>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9,452	3	\$	9,784	4
2150	應付票據			8	-		-	-
2170	應付帳款			13,909	2		5,09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t		1,303	-		9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3,629	2		9,873	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4,360	1		4,33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27	1		71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188	9		29,888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87,298	13		146,316	6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298	13		146,316	65
2XXX	負債總計			146,486	22		176,204	7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87,421	105		340,721	15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四)		2,162	1		22	-
	累積盈虧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十五)	(181,787) (28)	(290,495) (128)
3XXX	權益總計			507,796	78		50,248	2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4,282	100	\$	226,452	100
					_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侯佑霖



會計主管:王品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u>111</u> 金	<u>年</u> 額	<u>度</u> <u>110</u> 金	<u></u>	<u>度</u>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78,854	100 \$	33,2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3,499)(81)(28,064)(84)
5900	營業毛利			15,355	19	5,194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2)	-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353	19	5,192	16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四)				
		(=+-)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363)(41)(26,213)(79)
6200	管理費用		(39,352)(50)(37,955)(1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30	<u> </u>	<u> </u>	_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685)(91)(64,168)(193)
6900	營業損失		(56,332)(72)(58,976)(1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1,153	2	18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26,196	33	18,730	5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49	- (619)(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789)(3)(2,109)(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六(七)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109)(17)	1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00	15	16,323	49
7900	稅前淨損		(44,532)(57)(42,653)(12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60)	<u> </u>	38	_
8200	本期淨損		(\$	44,592)(57)(\$	42,615)(12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592)(57)(\$	42,615)(128)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1.16)(\$		2.35)
9850	稀釋		(\$		1.16)(\$		2.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王品羚 娶上

附 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權 益總額

110 年	<u>度</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10,721	\$	22	(\$	241,880)	\$	68,863
110 年度淨損			<u>-</u>	_	<u>-</u>	(42,615)	(42,61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2,615)	(42,615)
現金增資	六(十二)		30,000			(6,000)		24,0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40,721	\$	22	(\$	290,495)	\$	50,248
111 年	<u>度</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40,721	\$	22	(<u>\$</u>	290,495)	\$	50,248
111 年度淨損				_	<u>-</u>	(44,592)	(44,592)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_		(44,592)	(44,592)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二)	(153,300)		-		153,300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500,000		-		-		50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三)(十四)		-		2,090		-		2,090
減資換發股票畸零股款	六(十三)		-		9		-		9
行使歸入權	六(十三)		<u>-</u>		41				4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7,421	\$	2,162	(\$	181,787)	\$	507,7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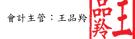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放业工和公司人法司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44,532)	(\$	42,653)
調整項目		(ψ	77,332)	(ψ	42,033)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T)	(30)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六(七)	(8) 13,109	(132)
未實現銷貨利益	ハ(こ) 六(七)		2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九)		-	(23)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一)		3,092		4,791
攤銷費用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二十一) 六(十三)(十四)		138 2,090		399
貝上認及惟酬	六(十二八十四) 六(十七)	(1,153)	(18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789		2,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222		2.45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232) 9,265)		347 49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328)	(300)
其他應收款		Ì.	1,358)		4,9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074)	(5,429)
存貨		,	8	,	2 (67)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533)	(2,667) 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03
合約負債—流動			9,668		3,624
應付票據			8		-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8,815	(2,844)
悪行 恨			1,209 4,009	(129) 2,343)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5,814	(1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u> </u>	(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762)	(39,874)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918 2,890)	(189 2,044)
退還之所得稅		(2,090)	(283
支付之所得稅		(5_)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39)	(41,4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	-	(1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6,800) 12,000)	(14,720 4,5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1,96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		12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8) 71,207)		2,515)
(X) (日初之) (大亚川山 (茶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1,207	(2,31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2,469		33,26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81,457)	(96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六)		-	(50)
現金増資	六(十二)		500,000		24,000
減資換發股票畸零股款 行使歸入權	六(十三) 六(十三)		9 41		-
(人)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I —/		441,062		56,2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_	353,116		12,2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1,189		28,9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94,305	\$	41,1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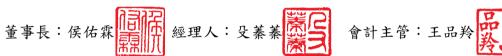


〈附件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90, 495)
減資彌補虧損	153, 300
本年度稅後虧損	(44, 592)
期末待彌補虧損	(181, 787)







〈附件九〉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	總公司更名
	為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	為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英	
	司,英文名稱定為「 <u>TSG</u> Star Travel	文名稱定為「Star Travel Corp.」。	
	Corp.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南</u> 市,必要時經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u> 市,必要時經	總公司遷址
	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	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	
	司或辦事處。	司或辦事處。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	為配合主管
	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	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	機關推動視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	訊股東會之
	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政策,並因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		應數位化時
	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		代之需求,
	<u>為之。</u>		提供股東便
			利參與股東
			會之管道。
第二十五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	增加修訂日
條	月十二日。	月十二日。	期。
	第一次修訂至第十五次修訂略。	第一次修訂至第十五次修訂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六月十五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略。	第一項略。	為配合主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		管機關推
	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		動視訊股
	書寄發前為之。		東會之政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	策,並因
	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	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	應數位化
	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	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	時代之需
	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	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	求,提供
	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	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	股東便利
	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	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	參與股東
	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	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	會之管
	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	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	道。
	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	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	
	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	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	
	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	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	
	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	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	
	務代理機構。	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		
	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		
	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		
	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		
	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		
	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		
	<u>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以下略。	以下略。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為配合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		訊股東會
	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之政策,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		增訂委託
	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		書相關規
	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定。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增加條文
	第一項略。	第一項略。	主旨。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		明定公司
	召開地點之限制。		召開視訊
			股東會
			時,不受
			開會地點
			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增加條文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	主旨。
	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	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	明訂視訊
	<u>股東)</u> 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	意事項。	出席之股
	他應注意事項。		東辦理報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	到之時間
	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	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	及程序。
	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	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		
	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		
	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		
	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	
	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	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	
	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	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	
	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	对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	
	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	
	以備核對。	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	
		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項至第六項略。	第四項至第六項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		
	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		
	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		
	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		
	議結束。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	本條新增	為使股東
之一	事項		於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		前知悉參
	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與股東會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		之相關權
	<u>法。</u>		利及限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		制,爰明
	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		定股東會
	<u>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u>		召集通知
	包括下列事項:		內容應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		括股東參
	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		與視訊會
	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		議及行使
	<u>時之日期。</u>		相關權利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		之方法、
	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		發生因天
	會議。		災、事變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		或其他不
	<u>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u>		可抗力情
	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		事致視訊
	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		會議平台
	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		或以視訊
	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		方式參與
	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		發生障礙
	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		之處理方
	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		式。
	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12 17.2	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	74, 18, 24	19 = 90 74
	 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		
	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		
	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增加條文
			主旨。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增加條文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	主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		明訂股東
	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		會以視訊
	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		會議召開
	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		者開會過
	錄音及錄影。		程錄音或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		錄影存證
	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		之規定。
	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		
	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		
	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	因應股東
	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	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	會以視訊
	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	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會議召開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	權之股數計算之。	增訂相關
	算之。		規定。
	第二項略。	第二項略。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	
	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	
	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	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	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		
	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	-
	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	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	
	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	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		
	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		
	重行登記。		
	第五項略。	第五項略。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增加條文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主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		因應股東
	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		會以視訊
	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		會議召開
	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		增訂相關
	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		規定。
	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		
	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		
	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增加條文
			主旨。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因應股東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會以視訊
	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	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	會議召開
	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	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	增訂相關
	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	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	規定。
	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	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	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	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	
	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	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	
	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至第八項略。	第五項至第八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		
	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		
	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		
	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		
	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		
	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		
	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		
	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		
	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		
	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		
	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		
	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		
	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		
	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		
	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因應股東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		會以視訊
	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		會議召開
	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		增訂相關
	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		規定。
	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		
	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		
	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		
	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		
	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		
	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增加條文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	主旨。
	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	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	因應股東
	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	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	會以視訊
	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	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會議召開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		增訂相關
	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		規定。
	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		
	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		
	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		
	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		
	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		
	<u>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	
	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	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	
	站。	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增加條文
			主旨。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增加條文
			主旨。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本條新增	為使股東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		得即時知
	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		悉各項議
	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		案之表決
	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		情形及選
	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舉結果,
			規範充足
			之資訊揭
			露時間。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條新增	因應股東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		會以視訊
	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		會議召開
	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增訂相關
			規定。
第二十一	斷訊之處理	本條新增	因應股東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		會以視訊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		會議召開
	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		增訂相關
	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規定。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		
	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		
	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		
	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		
	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		
	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		
	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		
	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		
	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		
	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		
	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		
	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		
	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		
	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		
	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		
	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		
	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		
	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		
	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		
	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		
	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		
	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		
	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		
	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		
	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		

條次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		
	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		
	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		
	<u>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u>		
	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		
	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		
	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		
	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		
	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		
	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		
	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條新增	因應股東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		會以視訊
	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		會議召開
	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增訂相關
			規定。
第二十三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	更改條
條	亦同。	亦同。	次。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110年8月20日。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110年8月20日。	增加修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2年6月15日。		日期。

〈附件十一〉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經歷
			學歷:
			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 電機學士
			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 電機碩士
獨立			經歷:
海立 董事	陳厚典	0 股	Nortel Networks RD Senior Engineer
里尹			PLX Technology Senior Deaigner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課長
			現職: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經理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經歷:
			洪仁杰律師事務所所長
獨立	44.	0 股	現職:
董事	洪仁杰	U /技	洪仁杰律師事務所所長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附件十二〉 獨立董事目前兼任與競業禁止有關之公司及職稱

獨立董事	目前兼任與競業禁止有關之公司及職稱		
陳厚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經理		
	洪仁杰律師事務所所長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洪仁杰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